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过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进行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2年5月4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豆腐机项目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英唐智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豆腐机项目前期研发基本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豆腐机募投项目中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项目中,此次变更超募资金投向并不影响智能豆腐机项目的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智能豆腐机项目今后所需资金不足,将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中补充。

(以下无正文)

